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5年12月18日上午11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	599,692,411 (100%)	0 (0%)	0 (0%)	599,692,411 (100%)
2.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經更新年度上限。	599,692,411 (100%)	0 (0%)	0 (0%)	599,692,411 (100%)
3.	審議及批准史文峰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1,484,896,411 (100%)	0 (0%)	0 (0%)	1,484,896,411 (1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84,896,411 (100%)	0 (0%)	0 (0%)	1,484,896,411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得一半以上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除新疆有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b)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合共持有599,692,4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4%)本公司股份的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f)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h)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i)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郭海棠先生主持，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j)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董事調任

史文峰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本公司將安排與史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史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史先生因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文峰先生，現年48歲，自2015年3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讀於成都科技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取得碩士學位。史先生從事冶煉行業累計擁有逾27年之經驗，於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冶煉車間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生產科科長，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助理，於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於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於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亦出任新疆有色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05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殊榮，並因他對鎳濕法精煉技術的發展及以鎳礦冶煉尾礦提煉銅及貴金屬技術的發展和生產應用所作出的貢獻，分別於1995年及200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三年，史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史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